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227號

再 抗告 人　日隆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聲
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
　　辜倩筠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間請求履行契約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33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變更為張哲聲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亦於同年9 月13日變更為陳瑞成，均經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相對人網頁資料可稽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查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依兩造間簽立臺中市漢口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約定，聲明求為：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存在，相對人應容任再抗告人管理、經營系爭停車場，並確認相對人對再抗告人之逾期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95 萬元債權（下稱系爭違約金債權）不存在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系爭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金總數，加計系爭違約金債權數額後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再抗告人補繳裁判費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應容任其管理、經營系爭停車場，即主張系爭契約關係存在，其起訴係為系爭契約委託經營關係存續期間，在系爭停車場經營業務之目的，故其客觀利益，即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所得獲取之利益。再抗告人既自陳前以6,000 萬元權利金之報價得標，業已預估其於契約存續期間之收益，除攤平應付之權利金總額外，另有一定比率之淨利，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權利金總數為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；而該聲明

與確認系爭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之聲明，形式上雖為二聲明，惟衡其目的在於兩造間系爭契約如存在，即無違約金債權存在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後聲明不另計裁判費用，因將臺中地院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均廢棄，改裁定命再抗告人限期向臺中地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萬3,800元。

三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係指原告應受判決保護之直接利益，即原告直接所求判決保護之利益，至判決後原告有無利益或所受利益程度如何，俱非所問。又此利益，應依客觀標準定之，不因原告特有之主觀價額而受影響。本件再抗告人係主張相對人解除系爭契約不合法，訴請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存在，相對人應容任再抗告人管理、經營系爭停車場，並確認系爭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再抗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再抗告人就聲明確認系爭契約關係存在，相對人應容任再抗告人管理、經營系爭停車場之客觀利益，固為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所得獲取之利益；惟就系爭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之聲明部分，再抗告人於起訴狀係主張其對於未於委託經營起始日起9個月內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，並無可歸責事由，相對人不能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0款約定課處系爭違約金等語（見臺中地院卷㈠第5頁）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0 款約定：「……以上各事項需於各預定期限內完成，除有明確不得歸責於乙方（指再抗告人）事由外，如有逾期之情形，將採每日處以違約金罰款辦理，另若逾期情節重大，甲方（指相對人）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自解除契約」等內容觀之，系爭違約金債權是否存在，係以再抗告人是否有可歸責之逾期情形為要件，似不以系爭契約存在為前提。果爾，能否謂系爭違約金債權不存

在之訴，與確認系爭契約關係存在、容任管理經營之訴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？自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。乃原法院未遑究明，遽就系爭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之訴部分，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說明，自有可議。再抗告意旨，執以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